

副本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邱宥傑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5
傳真：(02)23216442
電子郵件：Ace@trade.gov.tw

110

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3樓3E41室

受文者：台灣電子設備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70345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計4頁）（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PGFEi）

主旨：有關我車用鉛酸蓄電池出口至厄瓜多應檢具產品檢驗證明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107年11月23日秘經字第1071123173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來函略以：旨案經洽詢厄國標準服務局(INEN)及認證服務局(SAE)等機構獲告：厄國於2014年6月30日公告第14300號規定，凡進口啟動活塞引擎用之鉛酸蓄電池（稅號850710）、其他鉛酸蓄電池（稅號850720）、鎳鎘蓄電池（稅號850730）、鎳鐵蓄電池（稅號850740）、鎳氫蓄電池（稅號850750）、鋰離子蓄電池（稅號850760）、其他蓄電池（稅號850780）等產品時，須檢附厄國政府接受之檢驗中心開具的產品檢驗證明書。
- 三、厄國接受之全球各地檢驗中心資訊公布於厄國官方網站（<http://listaoc.acreditacion.gob.ec:58974/OrganismosSAE/>），若貴公司擬出口前述品項，務請

經濟部
貿易局

檢附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之檢測報告。

正本：光陽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局貿易服務組、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子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電池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以上副本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楊珍妮

